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以月度和年度作为考核周期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水平。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三）责任、风险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五）企业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薪酬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 （一）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监事。
- （三）经营层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等由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确

定薪酬的其他成员。

未经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不得按照本标准执行。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酬和年终考核奖构成。任职未满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应领薪酬标准的 80% 执行。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监督与实施。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的职能职责包括：

（一）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目标及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情况进行考评和审批。

（三）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经营年度中，因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交专项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调整年度薪酬考核指标。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落实承办日常具体工作，负责收集、核对薪酬考核指标相关数据及资料，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作为计算绩效薪酬的依据。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计算

第一节 月薪酬的构成和计算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津补贴等三部分组成。即：月薪收入=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津补贴。

第十条 基本工资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应得的劳动报酬，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岗位职责、平均工资水平和同类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考核工资将按照每月进行考核，全年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具体计算如下：

每位高管人员月度考核工资=全部高管月度实际考核工资总额×每位高管月度考核分数/全部高管月度考核得分总和。

全部高管月度实际考核工资总额=全部高管月度计划考核工资总额×公司每月实际净销售额/公司每月目标净销售额。

全部高管月度计划考核工资总额=公司年度目标净销售额×K（考核工资提取系数）/12。

$$\text{每位高管月度考核工资} = \frac{\text{年度目标净销售额} \times K}{12} \times \frac{\text{每月实际净销售额}}{\text{每月目标净销售额}} \times \frac{\text{每位高管月度考核分数}}{\text{全部高管月度考核得分总和}}$$

公司年度目标净销售额和考核工资提取系数由公司年初确定。每月目标净销售额由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进行划分和确定。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月薪酬考核指标按公司年度分解目标和本人分管部门月工作目标确定，实行百分制，分为五大类，具体评分标准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

1、德（15%）：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理论素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保持良好的道德品质，务实勤奋，以身作则。热爱企业，具有较强的服从精神、配合精神和忠诚度。

2、能（20%）：具有较强的计划、决策能力，组织指挥能力；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洞察能力，能掌握事物本质规律；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用新方法创造性的完成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调动多方积极性，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密切联系员工；具有较强的工作业务和管理能力；知人善任，选才用才合理。

3、勤（15%）：模范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工作勤恳，工作时间较长，出勤率较高，任劳任怨，能起表率作用；坚持安全值班，分管部门无重大安全事故。

4、绩（40%）：分管工作圆满完成公司制定的目标任务，业绩突出，有创新；办事效率高，无重大工作失误；工作业务与公司管理井然有序；注重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分管部门员工团结和谐、思想稳定。分管工作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受到好评。高管人员兼任党内职务的，以所任经营层职务确定考核指标。

5、廉（10%）：严守党纪、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廉洁从业，清正廉洁，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每月结束后，在次月5日前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充分沟通基础上，逐一制定高管人员绩效考核表，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薪酬和考核

委员会审批。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批准后，交由人力资源中心执行。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津补贴按公司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节 年终考核奖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定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核奖，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四章 薪酬的兑现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月薪酬每月在月度考核后统一发放，年终考核奖每年在年度考核后进行发放。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须从个人薪酬总额中扣除，由公司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部门工作或者所负责的重点专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应当予以奖励的，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